

数据库管理制度

(XX-1-V3.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数据库乃信用评级机构核心竞争优势”的理念，加强公司信用评级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管理，保障其正常、高效和安全运行，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评级工作和科研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评级业务的数据管理（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包括业务拓展过程中采集的企业数据、积累及分析的数据、行业分析数据以及业务管理数据等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的宗旨在于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全面、完整、准确、高效和安全，评级部门能够及时、方便、高效和安全地使用数据库，同时便于数据库的维护和拓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的数据类型为电子数据，其它类型数据的管理依据公司的《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本制度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参照公司《信息保密制度》执行。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五条 数据中心是公司数据库的管理部门，公司其他各方是数据库的使用者。

第六条 数据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数据库的整体规划、技术研发、日常运维和迭代升级；

(二) 负责数据库的权限管理；

(三) 负责根据使用者提供的数据源将数据导入数据库系统，并进行定期维护；

(四) 负责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和数据备份；

(五) 负责配合使用者完成数据库的资源挖掘及利用，为数据增值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使用者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在权限范围内合理使用公司数据库；

(二) 负责使用范围内的数据源收集工作；

(三) 负责使用范围内的业务需求和改进建议的收集和整理；

(四) 协助数据中心开展数据库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

(五) 协助数据中心指定与使用范围相关数据的规范和标准，协助开展数据清洗工作。

第三章 数据的录入和维护

第八条 数据库收集的数据信息包括国家数据、宏观数据、行业数据、区域数据、信用评级信息系统数据等，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监管等的要求，不断丰富和完善数据收集范围。

第九条 使用者负责详细描述数据具体的使用需求和场景，并收集完备的数据源。

第十条 数据中心根据使用者的需求、应用场景和数据源对数据进行合理清洗、分析与整理，完成数据入库基础工作。

第十一条 数据中心根据数据源的更新频率对模块中的应用数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更新，若数据源停止更新，数据中心应向使用者告知。

第十二条 使用者应对数据源进行抽查检测，确保数据源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数据中心应严格按照数据源录入数据，并采用抽样的方法对系统已录入数据进行检测，提高系统数据和数据源数据的一致性。

第十三条 数据中心每季度应至少一次抽查数据库数据，将抽查数据与数据源数据进行核对，进一步提高数据准确性。

第十四条 使用者或数据中心发现数据库存在数据偏差时，应将修正数据和修正依据提交给数据中心，经数据中心主任和相关人员核实后，方可进行数据修正。

第四章 系统权限管理

第十五条 评级和数据库系统权限分为管理员权限和使用者权限，数据中心员工拥有管理员权限，非数据中心员工拥有使用者权限。

第十六条 特殊用户的权限设置应经公司总经理、公司分管领导、合规部负责人同时批准。

第十七条 数据库使用权限应该与其对应的岗位职责相匹配，任何人员不得恶意使用数据库提供的查询、调取功能。

第十八条 使用者因工作需要超出使用范围查询，可向本部门提交申请，经分管领导、数据中心主任审批后，方可获得一定期限内超出使用范围查询的功能。

第五章 日常安全性管理

第十九条 数据库的日常安全性管理主要包括防范操作风险、网络环境风险、物理环境风险和数据备份风险四个方面。

第二十条 操作风险是指管理员或者使用者不当开发、导入、修改、查询和导出数据，导致数据库系统出现错乱的可能性。针对每个模块，数据中心应形成操作指引，规范操作规则，防范操作风险。

第二十一条 网络环境风险是指数据库遭受外部网络攻击的可能性。针对网络环境风险，数据中心通过与外部第三方合作，降低网络环境风险，提高数据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物理环境风险是指数据中心办公环境和办公设备遭受重大毁损的可能性。针对物理环境风险，数据中心严格落实数据备份规则，尽可能降低物理环境风险。

第二十三条 数据备份风险是指数据丢失导致数据库无法正常连续运转的情况。数据中心应每周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备份，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并至少保留最近两次全量备份文件。

第六章 特殊事项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数据中心按照突发特殊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其分为一般故障、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三级，并及时记录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的发生原因和处置方案。

第二十五条 一般故障是指，数据库中单个模块故障，但未影响其他业务模块运行，也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就一般故障，数据中心需与使用者保持及时沟通，告知模块失效时限，并及时修复一般故障。

第二十六条 严重故障是指，数据库出现故障导致公司线上作业中断，可能造成较大业务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就严重故障，数据中心应及时告知使用者，公司同步启动线下纸质审批流程。待数据库故障修复后，数据中心及时将线下纸质审批流程录入系统。

第二十七条 重大故障特指发生不可预见的灾难性事故，如火灾、水灾和地震等。数据中心主任和分管领导牵头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及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应急处理小组对相关事项作出重大决策，快速响应重大事件，充分利用剩余资源，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故障处理，出具解决方案，及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解决后，应急处理小组应形成文字资料，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七章 信息安全与保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评级业务存续状态下，评级业务所建立的数据库应永久保存，使用专用磁盘介质进行脱机存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终止信用评级业务前，应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数据库处理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处理，且相关人员对数据库数据继续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数据中心负责数据库的信息安全，不得未经相关授权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数据。如确因管理、业务需要，数据中心部根据经过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开通相关数据使用权限或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第三十一条 使用人员在使用数据库过程中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信息、客户信息、评级流程信息、相关人员信息和评级模型信息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